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原金訴字第3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芝穎

選任辯護人 劉維濬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軍偵字第325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吳芝穎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被告吳芝穎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為證據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證據能力之說明：

（一）本件被告吳芝穎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且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而被告於本院行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由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裁定行簡式審判程序。又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簡式審判程序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

（二）又本案判決以下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規定傳聞法則之適用，經本院於審理時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被告及檢察官均不爭執各該證據之證據能力，且與本案待證事實具有自然之關聯性，亦查無依法應排除其證據能力之情形，依法自得作為證據。

三、論罪科刑：

01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02 同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
03 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04 (二)被告與Telegram暱稱「LEO」之人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不詳
05 成員就上開犯行，彼此間具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
06 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07 (三)被告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為其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高
08 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又被告上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09 財、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一般洗錢等3罪，係一行為而觸犯
10 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
11 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12 (四)刑之減輕部分

13 1.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於民國115年1月
14 21日修正公布施行，於同年月00日生效。修正後詐欺犯罪危
15 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規定，將自白減刑之要件修正為
16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
17 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
18 者，得減輕其刑」，修正後之規定使詐欺犯罪行為人因調解
19 所支付之金額未必少於修正前所規定之犯罪所得，且係「得
20 減輕其刑」，而非修正前所規定之「減輕其刑」。故經綜合
21 比較新舊法之規定，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
22 1項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
23 定，本案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24 第47條前段之規定。查，被告已於警詢、偵訊時坦承本件所
25 有客觀事實（見軍偵卷第55至59頁、第146至147頁），並委
26 由辯護人具狀表示就本案犯罪事實均承認（見軍偵卷第626
27 頁），應寬認被告已於偵查中自白本案犯行。又被告已於本
28 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自白本案犯行，且自陳本案並未取得報
29 酬（見本院卷第203頁），而卷內亦乏積極證據足認被告確
30 已取得任何報酬或不法利得。堪認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
31 白本案犯行，且無犯罪所得，爰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01 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02 2.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其所涉本案犯行，且無犯罪所
03 得，業如前述，已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之
04 要件，原應依該規定減輕其刑，然因一般洗錢罪係屬想像競
05 合犯中之輕罪，僅由本院於後述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
06 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併此敘明。

07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我國詐欺犯罪集團猖獗，係
08 嚴重社會問題，為政府嚴格查緝對象，被告不循正途獲取財
09 物，竟貪圖不法利益，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面交車手之
10 工作，並將其向告訴人陳文潔所收取之詐欺贓款轉交予本案
11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掩飾、隱匿該詐欺贓款之去向、所
12 在，被告所為殊值非難。復考量被告犯後已坦承犯行，然未
13 能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犯罪後態度，及被告於本案犯
14 行前，曾因偽造文書、詐欺等案件，經法院判決判處罪刑確
15 定之前案素行狀況，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見本院卷
16 第23至29頁），並衡以被告向告訴人收取詐欺贓款之金額，
17 致告訴人受有財產上損害之程度，與被告已符合洗錢防制法
18 第23條第3項前段減刑規定之情狀，暨被告所自陳之智識程
19 度、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204頁），與被告在本案詐
20 欺集團中之分工、角色地位，及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等一
21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示之刑，且經本院整體考量被告所侵害
22 法益之類型與程度、資力、是否保有犯罪之利益等情，認依
23 較重罪名之刑科處，已足評價被告犯行之不法及罪責，而不
24 予併科輕罪即一般洗錢罪之罰金刑。

25 四、沒收部分：

26 (一)被告為本案犯行時向告訴人所出示使用之偽造工作證1張，
27 因未據扣案，且無證據證明該工作證現仍存在，本院審酌該
28 工作證價值甚微，取得容易，倘予宣告沒收或追徵，除另使
29 刑事執执行程序開啟，而徒增執行人力物力之勞費外，對於沒
30 收制度所欲達成或附隨之社會防衛並無任何助益，顯然欠缺
31 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

沒收或追徵。

(二)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稱本案尚未取得報酬等語（見軍偵卷第57至58頁、第147頁、本院卷第203頁），且卷內亦乏積極證據足認被告確已獲得任何酬報或不法利得，自無犯罪所得應予沒收或追徵之問題。

(三)被告向告訴人所收取之詐欺贓款15萬元，已依指示轉交予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業經被告於警詢及偵訊時供明在卷（見軍偵卷第57頁、第147頁），堪認被告就上開詐欺贓款，應已不具事實上之處分權或所有權，倘若再對被告沒收上開洗錢之財物，已屬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此部分洗錢之財物，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忠義提起公訴，檢察官何宗霖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曹錫泓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王秀如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軍偵字第325號

被 告 徐 羚 淋

選任辯護人 張順豪律師（曾於偵查中執行業務，已解除
委 任）

蔡梓詮律師（曾於偵查中執行業務，已解除委

被 告 吳 芝 穎

選任辯護人 劉維濬律師（法扶律師）

被 告 林 嘉 轅

選任辯護人 蔡韋白律師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01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述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徐羚淋自民國114年3月下旬之某日起；吳芝穎自114年4月11
04 日起；林嘉轅於114年5月上旬之某日起，分別加入通訊軟體
05 Telegram暱稱「LEO」、「總務會計」、「思翰專員」、
06 「明杰」、LINE暱稱「欣妍」等至少3名以上成年人所組成
07 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犯罪組織（3人所
08 涉參與犯罪組織部分，業經另案提起公訴，均不在本件起訴
09 範圍內），由徐羚淋、吳芝穎、林嘉轅擔任面交車手之工
10 作。徐羚淋、吳芝穎、林嘉轅遂與該詐欺集團所屬成員共同
11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且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
12 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一般洗錢等犯意聯絡，先由該詐欺集團
13 成員在臉書上刊登假投資廣告，適有陳文潔瀏覽臉書發現該
14 廣告，點擊後加入LINE暱稱「慶怡」、「柏瑞營業員」好
15 友，「慶怡」旋向陳文潔佯稱：利用「柏瑞投資」APP參與
16 操作股票投資，得以獲利云云，使陳文潔於錯誤，分別與
17 「柏瑞營業員」約定於114年4月15日12時許、114年4月17日
18 13時許、114年5月26日10時30分許，在臺中市○○區○○○
19 ○街00號（前2次）、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面交
20 新臺幣（下同）30萬元、15萬元、85萬元。再分別由徐羚
21 淋、吳芝穎、林嘉轅為以下犯行：

22 (一)徐羚淋依照「明杰」此不詳上手指示，先前往不詳超商列印偽
23 造之「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柏瑞公司）工作
24 證」，再於114年4月15日12時許，抵達上開約定地點，向陳文
25 潔出示偽造工作證，以柏瑞公司員工名義，向陳文潔收取30萬
26 元，後將得手款項帶至臺中市西屯區漢口路2段與河南路1段交
27 岔路口旁之「三信公園」，交付給該詐欺集團不詳上手收水，
28 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詐欺犯罪不法所得之去向
29 與所在。

30 (二)吳芝穎依照「LEO」此不詳上手指示，先前往不詳超商列印偽
31 造之「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再於114年4

月17日13時30分許，抵達上開約定地點，向陳文潔出示偽造工作證，以柏瑞公司員工名義，向陳文潔收取15萬元，後將得手款項帶至附近不詳公園內，交付給該詐欺集團不詳上手收水，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詐欺犯罪不法所得之去向及所在。

(三)林嘉轅依照「明杰」此不詳上手指示，先前往不詳超商列印偽造之「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再於114年5月26日10時30分許，抵達上開約定地點，搭上陳文潔之自用小客車，向陳文潔出示偽造工作證，以柏瑞公司員工名義，向陳文潔收取85萬元，後將得手款項帶取附近不詳公園內，交付給該詐欺集團不詳上手收水，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詐欺犯罪不法所得去向及所在。

嗣經陳文潔驚覺受騙，訴警究辦，而查獲上情。

二、案經陳文潔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徐矜淋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全部客觀犯罪事實。
2	被告吳芝穎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具狀自白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3	被告林嘉轅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全部客觀犯罪事實。
4	告訴人陳文潔於警詢中之指訴	①證明其受詐欺而與「柏瑞營業員」約定於上開時、地，面交上開金額款項之事實。 ②證明於犯罪事實欄一、(一)、(二)所示時、地，前來

01

		與其面交取款之車手為被告徐羚淋、吳芝穎之事實。
5	告訴人與「慶怡」、「柏瑞營業員」、群組「財富集結號」之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	證明告訴人受詐欺之過程。
6	告訴人拍攝之車手照片、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	證明被告徐羚淋、吳芝穎、林嘉轅向告訴人面交取款之事實。
7	被告徐羚淋與「明杰」之Telegram對話紀錄截圖	證明被告徐羚淋依照「明杰」指示，向告訴人面交取款之事實。
8	警員職務報告書	證明本件查獲之經過。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二、核被告徐羚淋、吳芝穎及林嘉轅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3人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3人就上開犯行，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被告等一行為而觸犯上開3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三、具體求刑：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請審酌詐欺集團為禍之烈，已使臺灣民眾哀鴻遍野，必須從重量刑，以遏止有組織性詐欺犯罪之蔓延。加以本件被告徐羚淋、林嘉轅分別詐欺被害人款項達30萬元、85萬元，對被害人財產法益侵害甚大，迄今分文未償等情。本檢察官建議貴院判處被告徐羚淋有期徒刑2年；判處被告林嘉轅有期徒刑2年3月，以茲懲儆，並衡平被害人所受之損害。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
檢 察 官 林忠義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
書 記 官 徐興華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